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0號

原告 齊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明

被告 泰億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欽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，提出書狀說明未提出答辯狀之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未依第267條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0日命被告於文到10日內提出答辯狀，上開函文已於同年5月27日送達予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被告迄今仍未提出上開書狀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提出書狀說明未提出前揭書狀之理由。

三、如未依規定說明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2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再提出防禦方法，或本院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